**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**

95年3月23日 94學年度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95年3月29日 94學年度第3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95年5月29日 94學年度第3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95年06月15日 本校第30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95年6月20日 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2月24日 99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3月8日 99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0年6月3日 本校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5月26日 102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3年10月16日 第36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3年12月2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4年10月22日第369次校教評會備查通過

一、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昇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品質，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系教師評鑑，包括評鑑項目、方法、標準及程序等，除本要點規定外，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其作業細則及管理學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評分標準如本院教師評鑑表暨教師評鑑指標表(如附件)所示，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等三項所佔比例分別為教學40%、研究40%、輔導與服務20%；講師評分所佔比例則分別為教學60%、研究10%、輔導與服務30%。

領有「重大傷病卡」或「身心障礙手冊」教師得於教學40%~60%、研究30%~50%、輔導與服務10%~30%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。

三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~~及校務會議~~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